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0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